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80號

抗 告 人 倫心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紹剛

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志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1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、如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准許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貸款金額已繳納完成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提出表明為

01 本票之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，且發票人欄有抗告人  
02 用印及簽名之本票為憑，就形式觀之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0  
03 條所定本票應載事項。原裁定從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不  
04 合。抗告人雖以貸款已繳納等情資為抗辯，然前揭抗辯事  
05 項，核屬票據法律關係存否之實體事項，抗告人所稱即使有  
06 據，依首揭說明，亦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  
07 在訴訟請求救濟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執此  
08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10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  
11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 
14 法官 林欣苑  
15 法官 鄧晴馨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9 書記官 江慧君